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185號

主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了推展臺灣歷史文化研究，訂於民國103年8月15日至8月17日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史蹟大樓，辦理「103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3年5月19日臺編字第1030001574號函辦理。
2. 本(103)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
 - (1)名額：預定人數95人，錄取、備取名單將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公布。
 - (2)報名費：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1,600元整(內含報名費1,000元繳庫，代辦膳食費600元)。
 - (3)住宿費：自行負擔，每人每晚約450元，兩晚計900元(二晚不可中斷)。
 - (4)報名截止日：本年6月20日止，有意參加者請將報名表填妥，並於本年6月20日前送達或寄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5)填妥報名表後(如附件)，可採取下列方式報名：
 1. 電子郵件：請傳送 yuan@mail.th.gov.tw。
 2. 傳真(049)2329649，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49)2352869、2316881轉408。
 3. 郵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4. 親自報名者：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時間，向承辦人楊豐源先生報名。

(6) 錄取公告：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後錄取、備取名單將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6 月下旬公布)。

(7) 繳交報名費：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因名額有限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同意，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逕予繳庫；申請退費者需於本年 7 月 20 日前以書面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出申請或電話聯繫)；報名者需註明聯繫住址、電話(含手機)及電子郵件，以便聯繫。

3. 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

<http://www.th.gov.tw>公告。

理事長

沈本立